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自願性公佈
就收購採礦權簽訂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可能賣方」）就漢中金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可能賣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擁有採礦權，該項採礦權將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簽署前轉讓予目標公司。根據可能賣方所告知，該礦目前在營運中，按現時價格計算，其黃金、白銀及其他金屬儲量的估計經濟價值總額超過人民幣三十億元。

本集團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的九個月內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可能賣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律資料）以完成盡職調查。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賣方與本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可能賣方與本集團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待盡職調查取得滿意結果及簽署正式協議後，將以現金支付的作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可能賣方保證，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黃金及白銀的平均市價計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後淨利預期不會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發掘並併購可以互補上游及下游業務的投資機遇，旨在進一步提升現有的市場地位，並致力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

就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及／或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而言，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正式協議的訂立及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倘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落實，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可能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